

《农村改革的第二次浪潮》编委名单

顾问：梁国英 王文学

主编：张 雪

副主编：陈喜旺 樊积旺 杜创业 徐廷柱

编委：（按姓氏笔划）

田 伟 白 剑 吕占川 武子明

周秀宝 骆天荣

编辑：（按姓氏笔划）

石莲莲 李明江 李岳峰 张豫生

赵俊超 裴 峰

發展股份合作制
是深化農村改革
的突破口

姚文成

一九九四年四月

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

——《农村改革的第二次浪潮》序言

梁国英

当前,农村正在出现一个发展股份合作制的新的浪潮。这是进入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中涌现出的一个新生事物与发展趋势,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样,是广大农民的实践选择与伟大创造。它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十分强大的生命力。从实践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有着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的生长点,是农村在稳定基本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产权制度出现的一种新的经营机制,是快速发展农村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基本途径,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正确方向。

基于这样一个认识,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解决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中加快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于三月中旬在长治市召开了一个规模较大、规格较高的全省农村股份合作制培训会议。这次培训会议开在了大家心坎上,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的欢迎和支持,要求参加培训的人员很多,参会人员一起再起,大家学习情绪之高,精力之集中,是近年来少有的。会议开得非常成功,影响

也非常之大,可以说,这次会议已远远超出了培训会议的内容和范围,实际上也是一次非常重要的农村工作会议。会上除了进行培训学习外,还广泛地交流了全省各地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的生动经验,实地参观考察了实行股份合作制早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点,对大家启发教育很深。既解决了认识问题,更解决了今后的发展问题。因此可以说,这次培训会议的召开,同时标志着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认识在不断升华,标志着我省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正在由自发发展阶段转向全面地自觉推动发展的新阶段。可以预示,这次会议之后,我省农村股份合作制发展的速度、步伐都会大大加快,将会出现一个新的高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以县为单位整体推进,在三分之一的县取得大的进展的目标一定会实现。

为了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和会议上交流的十分宝贵的经验尽快推广辐射到全省去,紧密配合全省推广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进程,省委农工部在会后即着手将会议文件与经验材料及有关资料汇编成书,书名曰《农村改革的第二次浪潮》,这很好。这本书集中反映了我省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展示了农村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既是实践的总结,又是实践的升华,完全是伟大改革实践进程的光辉结晶,虽不能说书中反映的经验与认识已经多么深刻了,但它揭示的方向道路则是完全正确的。更为重要的是,书中介绍的经验有的是来自贫困县,这就更加难能可贵。因为贫困县的经验突破了农村搞股份合作制只能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人的素质高的地区才能进行的“禁区”。这些非常丰富的和十分宝贵的经验是完全可以实践中借鉴的,因而确实是一本十分难得的干部学习的教材。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特别是分管农村工作

的领导以及农村工作部门的同志,都应当很好地进行学习与研究,进一步提高和深刻地认识到这一改革的伟大意义,自觉地领导好这一影响深远的伟大改革。

这本书之所以题名《农村改革的第二次浪潮》,意在从我国农村改革的历史发展来评价我们今天推动农村股份合作制这一改革举措的意义。我国农村改革的第一次浪潮,是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次浪潮就是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这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进行的一步产权制度改革和经济运行机制与管理体制的改革,现在看来,农村第二步改革必须从这里突破。

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不仅适用于农村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也适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水产、农机和综合开发性事业,适应性较广,一言以蔽之,股份合作制适用于农村各行各业。毫不夸张地讲,农村股份合作制这一新生事物它的影响面远远不只农村,这也就是它的生命力之所在。

目 录

· 文件摘编 ·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摘要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1)
-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摘要 (2)
-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摘要 (9)
-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摘要
..... (10)

· 领导讲话 ·

- 深化改革 大胆探索 加快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
..... 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梁国英(12)
- 在全省农村股份合作制培训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中共山西省委副书记梁国英(22)
- 坚定信心 重点突破
尽快把农村股份合作制推广开来落实下去
..... 山西省副省长王文学(33)

· 辅导讲课 ·

瞄准突破口 培植生长点

把农村股份合作制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 中共山西省委农工部副部长陈喜旺(47)

现代企业制度与农村股份合作制

..... 山西省体改委副主任李砚林(66)

关于当前实行农村股份合作制几个问题的探讨

..... 山西省农牧厅副厅长李茂岚(79)

大胆在产权制度上创新 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活力

..... 山西省乡镇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阎逸民(93)

· 地县经验 ·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 中共长治市委副书记阎爱英(102)

瞄准农村改革的突破口 大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

..... 中共临汾地委副书记黄有泉(111)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积极探索农村经济组织新模式

..... 中共晋城市委副书记王家俊(117)

深化改革 加大力度 全面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

..... 阳泉市副市长魏德卿(123)

壶关县乡村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情况介绍

..... 中共壶关县委书记姚保维(130)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促进乡镇企业快速发展

..... 中共文水县委副书记石保平(137)

小河合股汇大海 大海水涨浪潮高

..... 中共襄汾县委书记李平郎(141)

转换经营机制 焕发企业生机

..... 中共灵石县委书记马占元(147)

发展股份合作制 乡镇企业的新尝试

..... 中共河津县委书记刘合心(152)

武乡县实行农业股份合作开发的探索与实践

..... 中共武乡县委书记王天珍(158)

发展股份经营 振兴清徐经济

..... 中共清徐县委副书记樊济龙(165)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实现农村第二次飞跃

..... 中共怀仁县委副书记马占俊(168)

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 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 中共大同市南郊区副书记刘先志(172)

股份合作制使乡镇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 中共忻州市委副书记阎 锋(176)

· 典型介绍 ·

股份合作制使常平村插上了经济腾飞的翅膀

..... 壶关县集店乡常平村(180)

实行股份合作制 开创共同富裕路

..... 灵石县夏门镇安家庄村(185)

推行股份合作制为胡庄经济林开发走出了新路子

..... 武乡县贾豁乡胡庄村(189)

依靠股份合作 发展集体经济

..... 襄汾县襄陵镇中兴村(195)

革新机制明晰产权 实行股份合作经营

..... 怀仁县新家园乡尚希庄村(199)

引入股份合作制 企业再上新台阶

..... 壶关县型钢厂(204)

山西峰华实业有限公司崛起的秘密

..... 山西峰华实业有限公司(209)

股份合作经营为我公司带来勃勃生机

..... 朔州万发热技术集团公司(212)

· 章程选编 ·

壶关县常平村企业总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 (216)

潞城县石窰乡北村股份合作焦化厂章程..... (226)

武乡县贾豁乡胡庄村经济林开发股份合作社章程..... (233)

武乡县信义村白草山股份合作林场章程..... (238)

莱阳市团旺镇左家岔牛业生产合作社章程..... (243)

莱阳市团旺镇蔬菜生产合作社章程..... (245)

莱阳市苏施罗农业开发合作社章程..... (248)

· 附 录 ·

股份合作制基本常识解答..... (251)

文件摘编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33)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活力。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促进生产要素跨社区流动和组合，形成更合理的企业布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一、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做好向农户提供生产、经营、技术等方面的统一服务。运用股份合作等形式，兴办各类经济

实体，在为农民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逐步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

.....

六、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对于今后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保障农业稳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和加速农村现代化，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要通过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企业集团，进一步搞活乡镇企业的经营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乡镇企业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少地方试行了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收到良好的成效。1990年2月我部发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对股份合作制在全国的迅速推广，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明显作用。但在股份合作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不足，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缺乏规范化管理等。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进一步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意义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

股份合作企业保持了股份制的筹集资金、按股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合理内核，吸收了股东参加劳动、按劳分配和提取公共积累等合作制的基本内核，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合作企业一方面适应了我国农村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和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另一方面适应了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它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明晰产权关系；有利于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化配置各种生产要素；有利于强化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证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有利于发挥集体和个体两个积极性，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它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将为我国探索出一种新的有效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具有极为深远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意义。

二、继续坚持股份合作企业组建的基本原则

股份合作企业必须坚持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必须接受国家宏观指导，依法注册，照章纳税；必须坚持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企业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根据我国农村实际，今后一个时期对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要积极推行、正确引导、不断完善。

积极推行。要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农民在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一、二、三产业中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各种生产要素的结合。不论哪种形式的股份合作企业，均属于新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性质，都要大力支持。

正确引导。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一是个体、私营及联户企业可在经济发展客观要求和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发展股份合作企业，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二是大力提倡现有乡村集体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采取折股、扩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合作经营，强化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三是积极鼓励乡镇企业之间以及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实行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兼并改组，互相参股，建立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集团；四是热情支持新建的乡镇企业，按照股份合作的原则，办成股份合作企业。

不断完善。要针对股份合作企业目前存在的产权制度、管理体制、利润分配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逐步规范，使这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三、合理界定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按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为乡村股、企业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乡村股是指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农民集体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投资和历年追加投入的资产。

企业股是指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企业积累形成股份，可以划出部分根据职工对企业的贡献情况量化到职工个人，不能继承和转让，只能参与分红。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股份，只能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

社会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这些社会法人向企业投入的资金、设备、原材料、发明权、专利权等资产。

个人股是指企业职工和社会个人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个人以资金、实物、技术等投入的资产。

外资股是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上述投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金、设备、技术等资产。

股份合作企业按股东权利可以设立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承担较大风险，享受较大权利，在企业资产构成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股份。其基本特点是：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完全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普通股在企业支付了优先股股息后，可按规定分得红利；企业破产时，普通股在清偿和支付优先股的股金后参与分配企业的剩余资产。普通股持

有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投票表决权（参与经营权），收益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优先购股权和股份转让权。

优先股是指承担较小风险，享受较小权利，但在分配上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股份。其基本特点是，一般预先定明股息收益率，在普通股分配之前分得固定股息；优先股股息一般不随企业盈利状况而增加，不参加企业的红利分配；企业破产时，优先股享有优先索偿权，即清偿债务后企业剩余资产的优先分配权；优先股持有者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投票表决权。

乡村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都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选择普通股或优先股。企业股不能为优先股。

持股者由企业发给股权证书，股权证书要载明股东姓名、股份种类、股金数额及变动情况等。

股东依据股份合作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的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一般不得退股，个人股可以继承、转让、馈赠。

四、切实搞好股份合作企业的财务管理及收益分配

股份合作企业要建立和健全帐目，加强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企业的税后利润一般40%左右作为股本增加；20%左右作为公共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15%左右作为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25%左右用于股金分红。股金分红率

不得超过资金利润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适当调整。

五、不断完善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企业一般应建立股东会（或股东代表会，下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集体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股东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所有权，决定企业一切重大问题。股东会应按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

董事会为股东会执行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决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厂长（经理）是企业的经营者，由董事会聘任，可以由董事长兼任，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企业厂长（经理）可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一般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行使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

六、认真做好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化工作

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工作应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突出重点，逐步开展，一般要经过试点、推广、验收等三个环节。

1、试点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乡镇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体改、工商、财税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试点小组，选择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符合股份合作企业要求的有关政策和企业章程，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2、推广工作要分步进行：第一步是宣传教育，向企业及职工讲明规范化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政策；第二步要根据实际情况清产核资，界定股权，并由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资产评估的权威组织认定；第三步是制定章程，建立组织机构；第四步是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第五步是核发《股权证书》。

3、验收工作是由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下列标准进行：（一）企业必须符合农业部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切合企业实际的章程；（二）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必须有明确的产权界定和规范的《股权证书》；（四）必须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五）必须按规定留足公共积累。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股份合作规范化验收合格证书》，享受乡村集体企业的有关政策。